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36 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学术道德月专题

1.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
2.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	5
3.习近平：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13
4.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2
5.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31
6.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42
7.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51
8.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55
9.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61
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70
11.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85
12.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93
13.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9
14.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55
15.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166
16.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213
17.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230
18.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40
1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53
20.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	272
21.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280
22.典型案例.....	290

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强调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不
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王沪宁韩正出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9 月 11 日下午在京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就“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听取意见。他强调，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我国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有信心、有意志、有能力登上科学高峰。希望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徐匡迪，清华大学交叉信息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姚期智，西湖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一公，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左宁，阿里巴巴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坚，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付巧妹，北京化工大学特聘教授戴伟等 7 位科学家代表先后发言，就深化科技体制改

革、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习近平同发言的每一位科学家都进行了交流，深入探讨一些重大科技问题和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问题。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大家作了很好的发言，结合各自研究领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领域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治疗、疫苗研发、防控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科研攻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重大贡献。借此机会，我向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时期的发展对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加快科技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是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

习近平强调，我国拥有数量众多的科技工作者、规模庞大的研发投入，关键是要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给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对能够快速突破、及时解决问题的技术，要抓紧推进；对属于战略性、需要久久为功的技术，要提前部署。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狠抓创新体系建设，进行优化组合，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形成我国实验室体系，发挥高校在科研中的重要作用，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明确我国基础研究领域方向和发展目标，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必要政策支持，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激励机制，持续不断坚持下去。要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把教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本科生培养，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要依靠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巨大创新潜能有效释放出来，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要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

习近平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弘

扬“两弹一星”精神，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去。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树立敢于创造的雄心壮志，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要多出高水平的原创成果，为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体系作出贡献。要鼓励科技工作者专注于自己的科研事业，勤奋钻研，不慕虚荣，不计名利。要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好奇心是人的天性，对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要从娃娃抓起，使他们更多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形成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新科学知识的学习，关注全球科技发展趋势。

丁薛祥、刘鹤、孙春兰、陈希、黄坤明、万钢、何立峰出席座谈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科学家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来源：新华社 2020-09-11）

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9月11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听听大家对“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一个时期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步伐的意见和建议。出席今天座谈会的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分别来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涉及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还有在华工作的外国科学家。

刚才，大家结合各自研究领域，就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等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的发言，我谈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领域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治疗、疫苗研发、防控等多个重要领域开展科研攻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重大贡献。借此机会，我向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面临的国内

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时期的发展对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一是加快科技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都需要强大科技支撑。二是加快科技创新是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推出更多涉及民生的科技创新成果。三是加快科技创新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推动国内大循环，必须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水平，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科技创新是关键。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也需要科技实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四是加快科技创新是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从最初提出“四个现代化”到现在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科学技术现代化从来都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同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走出适合国情的创新路子，特别是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希望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二、加快解决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一些关键问题

我国拥有数量众多的科技工作者、规模庞大的研发投入，初步具备了在一些领域同国际先进水平同台竞技的条件，关键是要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给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

第一，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科研选题是科技工作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多次讲，研究方向的选择要坚持需求导向，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国防建设面临许多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比如，农业方面，很多种子大量依赖国外，农产品种植和加工技术相对落后，一些地区农业面源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严重。工业方面，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部分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依赖进口。能源资源方面，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70%以上，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技术发展不足；水资源空间分布失衡，带来不少问题。社会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人民对健康生活的要求不断提升，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领域科技发展滞后问题日益凸显。对能够快速突破、及时解决问题的技术，要抓紧推进；对属于战略性、需要久久为功的技术，要提前部署。

第二，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对科技创新来说，科技资源优化配置至关重要。“两弹一星”成功，有赖于一批领军人才，也有赖于我国强有力的组织系统。我们有大批科学家、院

士，有世界级规模的科研人员和工程师队伍，要狠抓创新体系建设，进行优化组合，克服分散、低效、重复的弊端。要有一批帅才型科学家，发挥有效整合科研资源作用。要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对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组，形成我国实验室体系。要发挥高校在科研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各类科研院所的积极性，发挥人才济济、组织有序的优势，形成战略力量。

第三，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我国基础研究虽然取得显著进步，但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还是明显的。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根子是基础理论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东西没有搞清楚。基础研究一方面要遵循科学发现自身规律，以探索世界奥秘的好奇心来驱动，鼓励自由探索和充分的交流辩论；另一方面要通过重大科技问题带动，在重大应用研究中抽象出理论问题，进而探索科学规律，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促进。要明确我国基础研究领域方向和发展目标，久久为功，持续不断坚持下去。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首先是国家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同时要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以适当形式加大支持，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扩大资金来源，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对开展基础研究有成效的科研单位和企业，要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必要政策支持。要创造有利于基础

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研人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让科学家潜心搞研究。要办好一流学术期刊和各类学术平台，加强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第四，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人才是第一资源。国家科技创新力的根本源泉在于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要把教育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要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积极设置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本科生培养，探索基础学科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要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在数理化生等学科建设一批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要加强高校基础研究，布局建设前沿科学中心，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自身规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要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使他们成为科技创新主力军。要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吸引海外高端人才，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条件。

第五，依靠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我国科技队伍蕴藏着巨大创新潜能，关键是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这种潜能有效释放出来。转变政府职能是科技改革的重要任务。我们很多产业链供应链都需要科技解决方案，能够提供这种解决方案的只能是奋战在一线的千千万万科技工作者和市场主体，政府要做的是为他们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基础条件，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要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把更多精力从分钱、分物、

定项目转到定战略、定方针、定政策和创造环境、搞好服务上来。要加快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要整合财政科研投入体制，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对大家提出的加强科技力量统筹问题，我们将通盘研究考虑。

第六，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是大趋势。我们要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越是面临封锁打压，越不能搞自我封闭、自我隔绝，而是要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一方面，要坚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持续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在一些优势领域打造“长板”，夯实国际合作基础。另一方面，要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在当前形势下，要务实推进全球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开展药物、疫苗、检测等领域的研究合作。要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共性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的联合研发。要逐步放开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外籍科学家在我国科技学术组织任职，使我国成为全球科技开放合作的广阔舞台。

三、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新中国成立以来，广大科技工作者在祖国大地上树立起一座座科技创新的丰碑，也铸就了独特的精神气质。去年5月，党中央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大力弘

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广大科技工作者要肩负起历史赋予的科技创新重任。这里，我重点强调一下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

科学无国界，科学家有祖国。我国科技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是一代又一代矢志报国的科学家前赴后继、接续奋斗的结果。从李四光、钱学森、钱三强、邓稼先等一大批老一辈科学家，到陈景润、黄大年、南仁东等一大批新中国成立后成长起来的杰出科学家，都是爱国科学家的典范。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主动肩负起历史重任，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去。

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要有创造性思辨的能力、严格求证的方法，不迷信学术权威，不盲从既有学说，敢于大胆质疑，认真实证，不断试验。原创一般来自假设和猜想，是一个不断观察、思考、假设、实验、求证、归纳的复杂过程，而不是简单的归纳。假设和猜想的创新性至关重要。爱因斯坦说过：“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如果选不准，即使花费很大精力，也很难做出成果。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树立敢于创造的雄心壮志，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要多出高水平的原创成果，为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体系作出贡献。科学研究特别是基础研究的出发点

往往是科学家探究自然奥秘的好奇心。从实践看，凡是取得突出成就的科学家都是凭借执着的好奇心、事业心，终身探索成就事业的。有研究表明，科学家的优势不仅靠智力，更主要的是专注和勤奋，经过长期探索而在某个领域形成优势。要鼓励科技工作者专注于自己的科研事业，勤奋钻研，不慕虚荣，不计名利。要广泛宣传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好奇心是人的天性，对科学兴趣的引导和培养要从娃娃抓起，使他们更多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形成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领导干部要加强对新科学知识的学习，关注全球科技发展趋势。

马克思讲过：“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我相信，我国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有信心、有意志、有能力登上科学高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来源：新华社 2020-09-11）

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6月24日)

习近平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这次大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科技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与会的外籍院士和国际科学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基础前沿研究实现新突破，在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微分几何学两大核心猜想被成功证明，化学小分子诱导人体细胞实现重编程，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实现“技术造物”。战略高技术领域迎来新跨越，“嫦娥”揽月，“天和”驻空，“天问”探火，“地壳一号”挺进地球深

处，“奋斗者”号探秘万米深海，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商运投产。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第一颗 6G 卫星发射成功，北斗导航提供全球精准服务，国产大飞机实现商飞，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新能源汽车为全球汽车产业增添新动力，生物育种、新药创制、绿色低碳技术助力粮食安全和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科技体制改革打开新局面，科技管理体制实现重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布局，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进一步释放。国际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主动发起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我国作为全球创新重要一极的影响力持续提升。这些都为建成科技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主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保证科技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立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科技命脉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树牢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

生命健康，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部署、全领域布局，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基因，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坚持科技开放合作造福人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为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这些经验弥足珍贵，必须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不断突破人类认知边界。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高技术领域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主战场，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虽然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原始创新能力还相对薄弱，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顶尖科技人才不足，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进一步加大

科技创新力度，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应当具有居于世界前列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整体跃升，增进人类福祉，推动全球发展。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距离实现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只有 11 年时间了。我们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这一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构建协同高效的决策指挥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凝聚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调动产学研各环节的积极性，形成共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定位和布局，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增强国家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在若干重要领域实施科技战略部署，凝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要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强化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同时鼓励自由探索，努力提出原创基础理论、掌握底层技术原理，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

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科研仪器、核心种源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培育

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要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依托我国产业基础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使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要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针对我国科技创新组织化协同化程度不高，科技资源分散、重复等问题，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强化央地协同联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要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近年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有不少科研人员反映，各种非学术负担仍然较重。要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要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要持续整治滥发“帽子”、“牌子”之风，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切实减少为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争资源而分心伤神。

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当前，我国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的结构矛盾比较突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要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要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

人才成长和发展，离不开创新文化土壤的滋养。要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科技进步是世界性、时代性课题，唯有开放合作才是正道。国际环境越复杂，我们越要敞开胸怀、打开大门，统筹开放和安全，在开放合作中实现自立自强。

要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拓宽政府和民间交流合作渠道，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作用，牵头组织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各国科研人员联合攻关。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同世界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发展环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建设科技强国，科技战线重任在肩、使命光荣！希望两院院士作为科技界杰出代表，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当好科技前沿的开拓者、重大任务的担纲者、青年人才成长

的引领者、科学家精神的示范者，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把学术追求融入建设科技强国的伟大事业，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创造出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管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科技新知识，增强领导和推动科技工作的本领。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之殚精竭虑、不懈奋斗。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我们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来源：新华社 2024-06-24）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

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 主要目标。力争 1 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 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 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 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 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

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

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 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 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

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 1 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

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 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 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

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 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 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

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来源：新华社 2019-06-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

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

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

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 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 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

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

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

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

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

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来源:新华社 2018-05-30)

关于印发《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社科办字〔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科技(委、厅、局)、各地方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政府研究机构:

为了加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 宣 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培根铸魂,构建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召集,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为成员单位,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工作。

第六条 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

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重大案件的联合调查与处理；

（五）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协调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

（七）研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社科院系统、教育系统、党校系统、政府研究机构、军队系统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指导。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层面的联系人机制，就具体工作进行协调联络。

第九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

职责是：

（一）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

（三）负责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对接；

（四）定期组织召开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

（五）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

（六）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教育预防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学习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

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科研项目、学术称号等内容的科研诚信档案，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应当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

第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四 受理调查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第十八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当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九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第二十条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决定，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五 认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

工作、贡献；

（四）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五）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

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

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按照多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办法进行惩处。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系统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国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六 申诉复核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七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八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军队系统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有关办法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2019-07-03）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高等学校要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高等学校要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突出“严”的主基调，对“论文代写买卖”“有组织打招呼”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高等学校还

应当按照责任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六、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要认真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

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来源：教育部 2024 - 03-2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 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 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

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

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

12. 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 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 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 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

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案，增强培训实效。

16. 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 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 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来源：教育部2012 -12 -19）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

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

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

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

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

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来源：教育部 2016-07-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7号公布
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6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

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

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

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

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

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

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

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

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 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 (六)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七) 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二) 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 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2024-11-14)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中办发〔2022〕19号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

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

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

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

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

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来源：新华社 2022-03-20）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中	国	科	学	院		
中	国	社	科	院			中	国	工	程	院		
中	国	科	协				中	央	军	委	科	技	委

2023年9月7日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

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规范；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

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7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5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 (四) 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 (五) 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 (六) 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 (二) 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 (三) 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 (四) 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 (五) 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 (六)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

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

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

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

益和安全等情况；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

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

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科学技术部 2023-10-08)

附件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1798号)等有关要求,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科技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银保监会、证监会、自然科学基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就科研领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人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

二、联合惩戒措施

依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对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2. 依法撤销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追回奖金、证书。
3. 暂停或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人资格。
4. 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被提名资格。
5.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
6. 撤销其行为发生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7. 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职称

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选定、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及创新基地与人才遴选、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8.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中的监督检查频次。

9. 撤销学会领导职务，取消会员资格。

（实施单位：科技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0. 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推荐）资格、院士被提名（推荐）资格。（实施单位：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

11.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

12.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

13. 失信责任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

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14.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

15.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银保监会）

16.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银保监会）

17. 将失信信息作为加强对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实施单位：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18. 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9.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20.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21. 对失信责任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22.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23.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24.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25.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26. 依法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27.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其作为装备承制单位参与武器装备采购。（实施单位：财政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8.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29.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30. 依法限制取得建筑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等。（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31.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证监会)

32.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实施单位: 中央网信办、地方政府确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33.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34.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实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35. 将失信信息作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要参考, 依法从严审核; 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 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 强化信息披露, 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 防范有关风险。(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

36. 将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

37. 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 依法从严审核; 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 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 强化信息披露, 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 防范有关风险。(实施单位: 证监会)

38. 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实施单位: 证监会)

39. 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

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

40．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

41．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42．将其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43．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实施单位：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一）科技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科技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获取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可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科技部对科研领域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更新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实施或解除惩戒措施。解除惩戒措施后依程序移除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但相关记录在电子档案中长期保存。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有关单位可在惩戒时按相关具体规定或管理要求，确定惩戒时限。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科技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
2. 依法撤销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追回奖金、证书。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3. 暂停或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人资格。		
4. 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被提名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七) 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5.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 6. 撤销其行为发生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7. 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选定、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及创新基地建设与人才遴选、考核	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评估等工作中，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8.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中的监督检查频次。 9. 撤销学会领导职务，取消会员资格。	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部令第 11 号）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五）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为 0 分。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的通知 13. 对于信用良好者，应采用适当措施给予鼓励；对于信用不良者，要加强监督管理，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经核实后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布，以示警戒。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科技和计划管理政策;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取消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资格。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鼓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进入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0.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院士违背科学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二、纪律教育和处理 为了维护院士群体声誉，严肃纪律，对违背科学道德行为的院士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根据调查确认投诉属实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施行警示、批评、警告的纪律教育，直至按照“院士章程”撤销其院士称号。 1. 警示。进行谈话警示教育，需经相关学部常委会同意，由学部主任、副主任或其委托的院士进行。 2. 批评。在该院士所在学部常委会提出意见后，经道德委员会批准，视情况在所在学部范围内进行点名或不点名批评。	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3. 警告。对院士的警告须由该院士所在学部常委会提出，经道德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部主席团批准。 4. 撤销院士称号。根据“院士章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需要除名的，按“院士章程”规定处理。 5. 进行纪律教育的结果，原则上应通报院士所在单位，并向投诉人回复。被撤销院士称号的，通报全体院士和院士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 《中国工程院院士科学道德守则》 维护院士荣誉和中国工程院形象是院士应尽的责任。当院士的个人行为有违科学道德、损害国家利益，甚至触犯国家法律时，将视情节，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及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包括告诫谈话、内部批评、公开通报、取消院士称号。	
11.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2.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13.失信责任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 (四)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央编办
14.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5.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证监会、银保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16.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证监会、银保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17. 将失信信息作为加强对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9.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税务总局
20.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 号） 二、加强联合惩戒	市场监管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四）准入资格限制 2.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1.对失信责任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海关总署
22.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高级认证第 23 项、低级认证第 20 项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海关总署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信用等级。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 （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 （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 （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 （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一）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二）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	
23.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33 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	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24.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6 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25.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6.依法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 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27.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其作为装备承制单位参与武器装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财政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28.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自然资源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9.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六）（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市场监管总局
30.依法限制取得建筑开发规划选址许可、新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七）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各地要综合考虑土地价格、价款缴纳、合同约定开发时限及企业闲置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内容，探索土地出让综合评标方法。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从严控制商品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面积。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31.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银保监会、证监会
32.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	中央网信办、地方政府确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台等机构。	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33.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34.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第二条 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三）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偿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五）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六）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5.将失信信息作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要参考，依法从严审核；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36.将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第三条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人民银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	
37.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依法从严审核；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监会
38.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为参考。 39.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40.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41.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42.将其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 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 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最近 3 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43.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发〔2018〕23 号）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 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Academic publishing specification—Defini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for journals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2019 - 05 - 29 发布

2019 - 07 - 01 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署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2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6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7
参考文献.....	9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前 言

学术出版规范系列标准目前包括：

CY/T 118—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一般要求
CY/T 119—2015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CY/T 120—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
CY/T 121—2015 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
CY/T 122—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引文
CY/T 123—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
CY/T 124—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
CY/T 170—2019 学术出版规范 表格
CY/T 171—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CY/T 172—2019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出版流程管理
CY/T 173—2019 学术出版规范 关键词编写规则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真真、张宏伟、黄小茹、孙雄勇。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3.1 剽窃

3.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3.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 d) 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
-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
-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 b)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 c) 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
- d) 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
- e) 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 f) 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 g) 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2]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三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3] 汪继祥. 科学出版社作者编辑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 [4] Francis L. Macrina. Scientific Integrity: Text and Cases in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Washington, DC: ASM Press, 2005.
 - [5] InterAcademy Partnership. Doing Global Science: A Guide to Responsible Conduct in the Global Research Enterpris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

(来源: 国家新闻出版署2022-10-04)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导言.....	1
1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4
1.1 总则.....	4
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4
1.3 课题申请.....	5
1.4 数据与图片.....	6
1.5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8
1.6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10
1.7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11
1.8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12
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12
1.10 署名与发表.....	14
1.11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18
1.12 学术交流.....	19
1.13 教育与指导.....	19
1.14 学术评议.....	21
1.15 咨询.....	22
1.16 处理利益冲突.....	22
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23
1.18 履行社会责任.....	26
2 评审专家诚信规范.....	27
2.1 总则.....	27
2.2 行为准则.....	28

2.3 通讯评议.....	29
2.4 会议评审.....	30
2.5 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31
2.6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31
3 依托单位诚信规范.....	32
3.1 总则.....	32
3.2 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32
3.3 科研管理诚信规范.....	33
3.4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35
4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37
4.1 总则.....	37
4.2 行为准则.....	37
4.3 教育和政策引导.....	38
4.4 正确处理利益冲突.....	38
4.5 保密和数据保护.....	39
4.6 资助工作中的诚信.....	40
4.7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41
主要参考文献.....	42

导言

科学研究是人类知识生产的重要途径，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以及自我净化的机制。严谨求实的学风、贯穿于实践中的道德规范与职业伦理精神，使科学在社会上树立起了客观与诚信的良好形象，赢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然而随着科学研究表现出依赖大量投入、集体性研究、专业领域细分、运行体制科层化等特征的日益强化，科研人员不再是科研诚信责任的唯一担当者。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外不断披露的科研诚信问题揭示：一方面，政府部门、资助机构、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只有共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才能确保科研诚信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际效果；另一方面，科研诚信建设的复杂性不仅仅来自于责任主体的多元化，还来自于科研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的快速变化，在诸如抄袭、剽窃、篡改和伪造等典型的科研不端形式仍然存在的同时，出现了更多样的科研不端行为类型，如论文或申请书买卖、代写，伪造同行评议意见等，这对科研诚信规范体系建设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对科研诚信监管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随着研究立项和课题制成为重要的科研资源配置方式，科研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面对科研诚信建设的新形势，许多国家、国际性资助机构和组织根据实践经验和新出现的问题，陆续制定或修订相关诚信规范和指南，特别是将原来一般性的科研行为规范进一步扩展到研究的可重复性、数据管理与共享制度、研究的浪费、利益冲突、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以及科研环境等深层次问题，增加了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并注重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和措施。例如，全欧科学院发布的《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17 修订版)》涉及了科研资助与管理方面的变化以及科学传播、同行评议、开放获取出版、社交媒体使用等方面的新问题，强调了机构在维护科研诚信方面的责任；《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23 修订版）》强调了研究文化、利益相关者责任等在促进研究诚信和实施良好研究实践方面的重要性，提升了研究界对歧视和排斥机制的认识，考虑了数据管理实践的变化、《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开放科学的最新发展。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国立卫生研究院，加拿大三大联邦科

研资助部门，英国研究理事会等均制定或修订了数据管理的原则和政策，对研究数据的共享与传播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早在 1998 年就成立了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专门负责受理科学基金申请和资助工作中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严肃惩处涉及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不端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资助机构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2020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启动实施了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从“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入手，面向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和政策，督促和激励开展负责任的研究、评审和管理，以协同共治方式共同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组织编写《科研诚信规范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即是落实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

《手册》适用对象包括：（1）各相关学科领域参与或潜在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2）参与基金资助和项目过程各环节评审的专家；（3）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的各类机构；（4）参与基金资助、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

《手册》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200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2014 年）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2014 年）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出发，既与其有相同的内容，同时也借鉴了国外资助机构治理经验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拓展了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涵盖范围。

《手册》所称的“科研诚信”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基于诚实原则形成的一套系统性行为规范，二是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手册》涵盖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阐述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等活动中应该遵守的相关行为准则，重点说明有关科研诚信“应该做”的方面，作为所有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机构和资助机构在科研诚信方面应当达到的行为标准；二是说明有关科研诚信“不能做”的方面，即“有问题”的行为，作为对“应该做”

方面的补充说明，同时也是一种警示；三是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说明，这是科研活动不能突破的底线。

《手册》由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李真真研究员牵头的《科研诚信规范手册》编写组编写，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面向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吸纳多方意见基础上经多次修改完成。《手册》不作为规范性文件印发，也不是部门规章。《手册》旨在明确参与科学基金工作“四方主体”在负责任的行为方面应当承担的诚信责任，为科研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范提供一份较为系统和具有指导性的说明和建议，使相关行为主体了解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消除在科学研究、科研管理、科研资助活动中的疑惑，并依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以期实现共同推进最佳科学实践的目标。

1 科研人员诚信规范

科研人员是开展卓越科技实践、保障科研成果可靠性的第一行为主体。本部分旨在为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如何践行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提供建议和指导，以促进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伦理规范，强化自身规范管理。

1.1 总则

(1) 科研人员是指在大学和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机构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包括申请、承担或参与了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潜在申请、承担或参与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

(2) 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了解并遵从科研诚信规范，加强诚信规范自我管理，践行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维护科学共同体的社会声誉及整体形象。

(3) 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及各类资助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并有义务揭露违反科研诚信与伦理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1.2 研究选题和研究方案设计

(1) 为了正确且恰当地选题，科研人员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 选题注重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 选题应当有科学理论依据、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可靠的事实根据。
- 选题应当具有创新性，在全面掌握同类研究进展基础上，避免重复别人已解决的科学问题。
- 选题时应当实事求是地考虑本人或团队的能力和专业方向，不应盲目追求所谓的研究前沿和学术热点，不应虚构或者浮夸，或者纯粹为了争取科研经费。如果超出本人或团队的能力范围，应当谨慎考虑。
- 如果选题需要经过专门的审批许可，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与程序取得相应的许可。

(2) 确定选题后，科研人员应当依托已有的研究基础和可获得的实验设施，设计可行的研究方案。

- 制定尽可能详细的研究计划，预先把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进去，仔细考虑分析视角、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施步骤、设备条件、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成果等。
- 在合作开始之前，合作团队应就课题组成员的组成及排名、经费分配、人员分工、设备使用、成果归属（包括知识产权安排与争端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预先达成协议，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 综合考虑和分析已经具备的或虽暂不具备但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和努力获得的经费、设备、数据、材料和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源，以保障后续的科研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1.3 课题申请

(1) 课题申请人和参与者都应坚持诚实合作的准则；在课题申请书中署名的所有人都应真实地参与课题研究，不挂名，杜绝署名而无实质工作的“搭车申请”现象。

(2)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或做口头报告时，必须真实、准确地陈述其中各项内容。

- 客观说明所申请课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 确保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对课题申请书中所列的合作人员，应当预先征求他/她们的书面（包括电子版）同意。
- 清晰准确地表达和评价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予以恰当的说明。
- 按要求如实说明受资助情况和项目承担情况。
- 诚实地表述课题申请中所列的具体研究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据实填写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设备、材料等。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应如实说明拟解决的途径。
- 实事求是地提出经费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经费预算。

(3) 科研人员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虚构或夸大自己的研究工作基础。
- 对课题申请中所涉及的实验数据、资料等做虚假陈述。
- 伪造他人的同意书或签名，私自将他人列入合作者名单。
- 虚构实验条件或将未经相关所有者允许使用的特殊实验设备等列入申请书。
- 虚构、歪曲或夸大具体研究计划或实际工作量。
- 购买或请人代写申请书，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
-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4) 科研人员在提交申请时应杜绝以下行为。

- 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以不同项目类型提出申请。
- 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或者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单位提出申请。
- 申请项目的相关内容已向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期的。
- 将他人申请书包括他人未获资助申请书作为自己的申请书提交。

1.4 数据与图片

(1) 对需要得到授权许可的数据或材料，在收集、保存和使用，科研人员必须事先获得授权或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或约定。此类数据或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人类受试者相关数据、样本。
- 人类遗传资源。
- 实验动物。
- 危险材料与生物、化学制剂。
- 保密信息或图书馆、数据库以及档案馆保存的某些信息。
- 已发表的图像数据和不宜公开的信息。
- 其他有版权的信息或材料。
- 个人信息。

(2) 在收集人类声音或图像等数据的研究中，应当事先获得相关人员的知情同意。在公共场所的自然观察，如果不能预知该记录会被以暴露个人身份或

造成伤害的方式使用，可以例外。

(3) 在数据收集和保存过程中，科研人员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 确保数据收集过程中的完整性、真实性、原始性，不能为了某种目的而有意进行选择性的收集，或对原始数据进行篡改或不当的二次加工。
- 对所收集到的数据给予适当保存和备份，以免遭受意外损害、损失或失窃，并为日后证实研究发现、确立优先权或供其他科研人员使用提供有效的资料。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应当制定数据保存的协议并遵守相关规定；应避免将数据仅交由一人保存，以防止数据被篡改。
- 涉密、危险或隐私的数据必须采取特殊的保存措施。
- 遵守有关科学数据保存期限的规定，特别要注意并遵守各学科有关数据保存期限的特殊规定。
- 有多个科研人员参与的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对所采集数据进行必要检查和验证，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妥当保存原始数据和所有记录。
- 原始资料应符合形成与归档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所在机构统一归档保存，或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 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的管理，不得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不得邮寄、托运出境或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出境。

(5) 保护所有权、隐私权，保守专有数据的机密。同时，除有特殊保密要求的情况外，科学数据应当被尽可能广泛、自由地共享，并最终为科学共同体和全社会所使用。

- 对于数据的不同所有者，其各自的使用权限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执行。
- 他人如果需要接触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获得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如果需要使用数据，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说明数据来源。
- 科研人员的工作或职位发生变动时，对于在原来机构或职位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数据的使用权限，应当遵守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事先的约定。
- 在未公开发表或宣布实验数据和结果之前，如果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公开

这些数据会对公众安全 and 健康构成威胁，科研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

- 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必须在获得参与者本人的知情同意后，才能用于事先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本人或参与者的监护人的同意，不能将数据用于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研究，或者把数据透露、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对于拟发表的论文或专著中含有数据与图像资料的，作者应当预先了解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数据图像处理规定，并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严格按科学规范处理科研数据、图像，并仔细确认和审核，确保数据、图像的处理和呈现能够清晰、完整、准确地反映研究结果的真实属性，符合描述规范，使审稿人或读者能够检验其真实性。
- 在图像处理中应当谨慎对待亮度、对比度或色彩平衡调整，图像调整不应导致模糊、消除或者误传原始图像所呈现的所有信息，不应为了特别强调或忽略图像的某些部分进行增强、模糊、移动、移除或添加。

(7) 科研人员应当杜绝以下行为。

- 操纵处理。指对图像数据的非正常调整，包括完全去除背景、模糊背景污点、弱化背景边界的亮度、过度调整对比度，对图像进行不当拼接使其看起来像是同一个图像，或用同一样品图片的不同区域张冠李戴用于其他实验。
- 篡改。指对图像作影响数据解释的处理，包括从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实际不存在的部分。
- 捏造数据。指为了符合预设杜撰根本不存在的的数据，或者根本没有做实验，依据想象编造实验数据。

1.5 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特殊责任

(1) 利用人类参与者进行研究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直接与研究对象介入或发生相互作用。“介入”是指出于科学研究的目

的而进行的数据收集的物理程序，以及对参与者或参与环境进行的操作。

“相互作用”是指科研人员和参与者之间的交流或人际接触。

- 收集研究对象的可以辨别的私人信息。“私人信息”是指发生在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不会有人对它进行观察或记录情况下的行为信息，个人出于特定目的已经提供的信息，以及个人能够合理地预期那些将不会被公开的信息。私人信息必须是个人能够辨认的（即人体受试的身份易于被研究者确认，或是与信息结合后被确认），获取后用于进行涉及人体受试研究的信息。

（2）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遵守相应的伦理要求。

- 将参与者人身安全、健康权益放在优先地位，保证此项研究的必需性和不可替代性，并且研究目的和研究成果必须对社会有益。
- 必须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关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科研人员应提供有关研究计划的全面、准确的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果需要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 应当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和伤害。如果在实验开始之前有理由确信会有导致死亡或伤残，就不应启动实验；如果在实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伤害，必须随时中止研究，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中止研究后的参与者处理措施。
- 涉及人类受试者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如果有学生参与研究，必须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安排和监督。
- 选择开展试验的机构必须能够提供充足的设施并做适当的准备，将风险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受试者。
-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和备案。

（3）科研人员必须在试验之前告知受试者下列事项，并获得其知情同意的书面材料。

- 尊重和保护受试者的隐私。所有实验资料的获取、分析、处理及运用，均须经过受试者的同意，不能泄露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不能将实验资料用于预先协议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 在试验的任何阶段，参与者有权随时中止或退出。
- 在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相关研究中，参与者只能是那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人。科研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让本团队/课题组的学生、下属科研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成为试验参与者。

（4）所有涉及人类参与者的研究都应当避免以强迫或者欺骗的手段使参与者加入实验研究。在招募参与者时，不能有意或无意地用以下方式进行误导或者诱导。

- 强调或者暗示实验药品或治疗方法优于或相似于目前使用的药品或治疗方法，可治愈疾病。
- 强调或者暗示受试者将接受新型治疗或新型药品。
- 强调或者暗示可获得免费医疗或费用补助。
- 强调或者暗示试验的学术权威性。
- 使用“名额有限”、“招募即将截止”等诱导性广告文字或具有诱导性、鼓励性的图表、数据、图片或符号等。

（5）在行为科学、社会科学等有人类参与的试验或调查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尊重、知情同意、保密和不伤害等原则，并严格履行与参与者之间的协议或约定。

（6）涉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的研究，科研人员应规范个人信息处理。采用匿名化方式对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存储，依法依规、合理利用个人信息。

1.6 涉及实验动物的特殊责任

（1）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实验用动物，又称广义实验动物，泛指用于科学实验的各种动物，包括经过人们长期家养驯化，按科学要求定向培育的动物。

（2）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获得许可，并经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如需修改，须再报伦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相关的后续情况报告备案。

(3) 在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中，科研人员应当关怀动物并考虑它们的福利和特殊性，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学科的普适性要求。

- 科研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熟悉掌握操作规程，了解并遵守有关实验动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科研人员进行动物实验时，尽量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试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的试验数据。禁止无意义的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 科研人员应当考虑使用适当的动物种类和数量去获得有效的结果，并尽量采用微生物、细胞培养技术、计算机仿真等非动物模型或技术，或者尽量考虑使用处于较低进化阶段的物种。
- 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要求，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疾病和疼痛，保证动物能够实现自然行为，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的、保证健康的食物、饮水，避免或减轻疼痛和痛苦等，必要时适当使用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减少和避免动物的痛苦和不适。
- 人道地终止那些将要遭受剧烈或慢性痛苦、并且无法治愈的动物的生命。

1.7 其他研究资源的使用

(1) 时间是一项重要的研究资源。科研人员在工作时间的分配上应当遵守相关的要求和约定，确保将足够和有效的的时间用于科研工作。

- 科研人员应当以充分的时间保证正常的科研工作，包括直接科研活动以及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学术活动。
- 科研人员必须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其在任职机构的首要工作职责。担任其他机构顾问、承担其他机构的重大管理责任或项目研究等，应当预先获得任职机构的批准。

(2) 科研经费和实验设备、材料是重要的科研资源。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经费、设备、材料和数据使用效率，确保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并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拒绝或阻碍符合共享或使用条件的其他人员共享数据或使用设备、材料等。
- 违反研究资源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将设备、经费用于被明确禁止的研究。
- 在没有通过安全等级验收的实验室从事超越安全要求的研究活动。

1.8 研究合作中的责任

(1) 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共同申请项目，共同参与实验、调查，共同发表论文，共同培养学生，共享实验设备、材料和数据等。科研人员在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尊重每一个合作者，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在合作中不断进行有效的沟通，共享研究发现，使合作者能够及时地掌握重要信息。
- 遵守不同学科或机构关于合作的规定或惯例，遵守已经达成的相关协议。

(2) 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将合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研究成果，私自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 基于自身利益，对其他科研人员或公众隐瞒关系到科学事业发展或公共安全等重要信息。

(3) 为避免在合作中发生纠纷，有关机构和科研人员在确立合作关系时，有必要就合作中的相关事项，以及研究成果的归属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4) 国际合作研究中，应遵守我国涉外及合作国家方的相关规定。

1.9 成果撰写与引文注释

(1) 科研人员不论采取何种形式报告研究成果，包括通过工作会议、研讨会和专业会议共享的早期研究成果，以及学术论文、专著、学术报告、评审报告、咨询报告、委托项目的研究报告、科普读物、新闻稿件、公告、媒体文章、公开陈述等，都必须提供确凿的证据、客观的分析、合理的推论等。

(2) 科研人员应当基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反映真

实的研究基础，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在自己的学术论文或专著中规范引用他人的研究，力求准确、忠实于原文本意，不能恶意歪曲或断章取义。

科研人员在撰写成果时应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抄袭、剽窃、侵占。
- 伪造、篡改。
- 买卖、代写。

(3) 引注有注释（包括脚注与尾注）、参考文献等形式。凡下列情况，都应以注释、参考文献的方式给予承认。

- 为自己研究中的重要事实陈述或假设提供支持。
- 为自己成果中引用的他人的工作提供文字证明。
- 提供补充阅读材料和资源。

(4) 参考文献和注释的使用要严格区分。引注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引注条目应当完整地提供关于某一著作、论文或其他形式参考文献的信息。
- 尊重原创，明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应当尽可能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必须注明转引及其出处。
- 所引用的各类文献载体，包括：专著、论文、专利、档案、照片、电子出版物、数据库、尚未发表的研究成果等，都应列入引文目录，并以适当方式予以标注。
- 使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信息或未出版的数据，应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加以注明。
- 力求参考文献的规范化，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标准，并遵守出版机构的特殊要求。

(5) 作者在引注时，应当避免以下行为。

- 无效引用或不相关引用，如故意在论文或专著的参考文献中加入大量实际没有参考过，或与本文不相干的文献。
- 仅仅为了提高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引用率，或者扩大自己论文或专著的影响，进行不必要的自我引用。
- 在小团体范围内以提高彼此论文引用率为目的的相互引用。

- 在自己的论文或专著中引用他人的相关研究文献后，只将其笼统地列为参考文献而不做注释。
- 只选择对自己研究有利的文献、数据，或者故意遗漏对自己研究不利的重要文献、数据。
- 使用他人未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而不作引注或说明。

（6）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适当部分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方式和主要细节。

（7）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不应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得将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不得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

1.10 署名与发表

署名

（1）作者署名是对科研人员工作的承认和尊重，并且直接关系到科研人员职业生涯的发展。署名通常仅限于那些对所发表的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并能够对其贡献负责的人。作者身份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对概念构思和设计、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 起草或修订过论文和著作中的重要知识内容。
- 审定了待出版或发表物的最终稿。

（2）仅仅是争取到研究资助、提供实验条件、提供数据和资料、或写作上的协助，或者对研究小组进行了一般性管理与监督的人，不能署名为作者。对这些以及其他不符合作者署名要求、但对研究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个人或组织，作者应当在其论文或专著中以志谢的方式对他们的贡献加以说明。

（3）作者署名应当特别注意并避免以下情况。

- 虚构作者。为了提高论文或专著的出版或发表机会等目的，将有名望的科学家或某个领域的权威擅自列入作者名单。
- 荣誉性作者和馈赠性作者。对研究提供了帮助或负有领导责任，但并未

真正参与该研究或对研究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这种作者可能为该研究提供了资金、实验条件，或者是相关学术领域的权威、项目执行机构的主管、主要作者的导师等。

- 互惠性作者。同行、同事、同学等在论文或专著中相互署名，但其对有关研究工作并没有实际贡献。

(4) 署名权是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的权利，体现了荣誉分配的公平。科研人员应当避免该署名的人没有署名，或者应当被感谢的人或机构没有出现在志谢说明中。

- 署名权不应受职位、职称、学历、隶属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在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任何人，包括学生，都应当获得署名权或得到适当的承认。
- 对在研究成果中做出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 科研人员不应以提供一定的资源，如研究经费、精良的实验设备、奇缺的实验试剂或难以公开获得的资料等，作为交换条件，使那些因缺乏资源而与自己合作的人出让署名权。
- 如果符合作者身份要求的人在论文或专著的撰写、投稿或评审期间丧失了行为能力或者去世，他们仍然应当被署名为作者（去世者姓名以加黑框方式注明），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5) 作者的排名次序关系到作者之间的荣誉分配和获得承认的程度。排名次序不当也有悖科研诚信。

- 作者排名方式一般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和责任大小的顺次排列，但学科领域或出版机构另有规定或惯例的除外。
- 研究小组应当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贡献，在研究工作开展过程或论著撰写时，就作者的排名问题进行商议。作者排名的讨论应当坦诚、公开，使所有参与研究者知情认可。

(6) 学术论著一般不允许作者匿名。如果作者能够证明在论文或论著署名会给本人造成严重后果，如威胁本人安危或失去职位，可以允许其匿名，但其仍须对论文或专著中的贡献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稿与发表

(7) 投稿与发表在科研人员的工作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也是科学交流和评议的基础。投稿应当依照学术标准和以促进学术发展为目的，不应基于个人利益、私人关系或团体关系。

(8) 作者在决定投稿后，应当遵守相关出版机构或数据平台与投稿和发表有关的原则和规定。

- 科学研究的重大发现，在未经同行评议之前，应慎重向公众媒体发布。
- 如果作者希望将已经投稿的稿件转投给另一个期刊，必须经过稿件所有作者的一致同意正式撤回稿件，并且在接到原接受投稿的期刊确认撤回稿件的书面通知后，才可以把稿件转投他处。
- 如果作者考虑以另一种语言发表或出版同一篇论文或同一部专著，应遵守有关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版权方面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期刊或出版社的规定、或者作者与出版方的事先约定，在取得相关当事方明确同意后才可以再次发表或出版。再刊的论文或专著，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原始刊载处。

(9) 作者在投稿时，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抢先发表。片面追求研究成果发表的优先权，不负责任地发表明显不成熟的成果，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抢先发表。
- 拆分发表。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署名排序问题，有意不顾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逻辑性，不惜降低论文质量，将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投稿。
- 一稿多投。作者将同一篇论文，或者基于同样的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论文，同时投给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期刊，或者在收到第一次投稿期刊的回复之前（或在期刊规定的回复期内）投给其他期刊。
- 重复发表。将自己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专著的全部或者部分，原封不动地或者仅作细微修改后再次投稿；或者将多篇已发表的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一篇论文后再次投稿。
- “第三方”代投。通过作者以外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投稿。
- 虚假同行评议。提供不实评审人信息，在同行评议环节弄虚作假。

(10) 按要求正确标注基金等资助项目，避免该标不标或标注无关的资助项目，杜绝虚假或擅自标注。

(11) 研究成果的发表除了论文、专著和报告等书面形式外，还包括电子形式（在国际互联网或光盘形式）、计算机程序、音视频、模型（图纸、计划书、地图、草图、表格、立体模型等）和口头发表等，这些形式的投稿与发表，同样要遵守上述的原则与规定。

作者责任

(12) 科研人员在论文或论著中署名，就意味着要担负相应的责任，并应在署名后自觉地履行这些责任。作者在投稿和发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范要求。

- 保证作者署名与排序、作者简介、作者单位、受资助情况等信息真实可靠。
- 在评审和出版及发表过程中，应与期刊和出版社保持联系，配合出版方的决定，但不能干扰正常的评审程序，不能请托、贿赂或威胁审稿人和编辑。
- 在稿件投稿后至正式公开前，应当对稿件内容保密，不能透露给其他的出版机构或人员。在稿件正式公开后，作者应当与读者共享其成果，当读者提出合理的交流要求时，作者应当予以合作。
- 应当为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作者审阅同意。如果未事先明确不同作者的相应责任，一旦发现失误或欺骗，则由全部署名作者承担责任。
- 如果稿件所报告的研究及其结果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稿件的每位作者都应当为本人所作部分工作的研究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

(13) 由多个作者署名的稿件在投稿和发表时，依照荣誉分享、责任分担的原则，每个作者都应当对自己所做部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还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确认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
- 保证所有作者对论文最终发表稿的一致同意。
- 说明不同作者的贡献，并确保为此项研究做出贡献的所有人都获得了恰

当的承认。

- 处理所有与发表相关的通信，并对质疑做出答复。
- 确保所有作者都同意此次投稿。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还应提供所有作者同意此次投稿的声明。
- 对于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经解密或脱密不能擅自投稿。被允许发表或出版的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应在投稿时说明得到审批许可的情况。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书面说明每个作者在论文或著作中所做出的贡献，有责任提供已获得全体作者同意的书面材料。
- 保证所投稿件研究的原创性。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提供原创性声明，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要求作者提供有关研究中所涉及的人类参与者、实验动物或所使用设备、材料的有关审批许可证明或相关声明等，应负责提供。
- 如果期刊或出版社提出要求，应确保所有作者都签署关于利益冲突方面的声明。

1.11 科研成果与知识产权

（1）对以知识产权形式体现的研究成果，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都应当就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当参与人员发生变化时，应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关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转让、期限等，应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

（3）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护环境与资源，保障研究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4）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以及职业诚信要求，享受利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

(5)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科研人员应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始的、真实可靠的信息、数据、材料。
- 科研人员应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 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相关科研人员和机构可以就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归属，达成预先约定或协议。

1.12 学术交流

(1) 科研人员之间、不同机构之间的交流方式包括访问、个人联络或通信交流等，通过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等进行的文献交流，以及通过组织或参与学术会议等进行的公开交流等。科研人员在交流与合作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尊重每一个同行，包括他们的学术观点和价值取向。
- 完整准确地描述自己的研究过程和结论，使其他科研人员能够理解，从而使交流充分有效。
- 当他人对自己的研究工作及成果提出评论、质疑时，应当坦诚对待，并给予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答复。

(2) 科研人员在交流活动中应当避免或杜绝以下行为。

- 基于非学术原因提出个人意见、判断或批评。
- 将交流中获得的未发表研究成果，未经所有者允许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或泄露给第三方。

1.13 教育与指导

(1) 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教育和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掌握并遵守科研行为规范，监督、审查他们的工作，防止其因不了解科研行为规范、或出于不正当目的，导致犯错误，甚至出现科研不端行为。

(2) 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负有如下直接的责任。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参加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教育或培训，引导他们了解并遵循科研行为规范。
- 要求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定期汇报学习和研究情况，关注他们的进展，监督他们的日常科研活动，包括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室记录、其他数据资料以及论文等。

(3) 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应当避免以下的行为。

- 因个人喜好、科研能力、利益关系等因素，而对某些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有所偏向。
- 对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隐瞒研究信息，或者有意设置障碍，使得他们无法接触到相关研究资源。
- 不注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综合研究能力的培养和锻炼，基于自己的利益确定他们的研究计划，或安排他们从事与其实际能力、时间安排不相符的工作。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提出的学术见解或关于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等。
- 不尊重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在成果发表或出版中对他们的贡献不给予实事求是的认定，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将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向自己阐述的未发表的观点、想法或实验结果等据为己有，或透露给第三方。
- 不认真履行对自己有责任指导的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相关义务，或者不能保证用于对他们进行培养与指导的时间。

(4) 初级科研人员和学生应当主动配合研究机构、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给予的有关科研行为规范的教导，尊重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在培养工作中的付出，在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时，不能擅自署上相关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的名字。

(5) 当资深科研人员或导师与初级科研人员或学生之间在学术活动中产生分歧，如个人研究重点或研究兴趣发生转变，论文署名等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争取相互理解，并在必要时向有关机构寻求帮助。

1.14 学术评议

(1) 在学术评议中，科研人员具有多重角色，包括评议活动的组织者、评议人和被评议人等。

(2) 评议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 建立透明、公正的评议规则及程序，维护同行评议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选聘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无利益冲突等各方面符合条件的评议专家。
- 保证评议的独立性，不以自己的意志或职位干扰评议人的选择与判断。
- 遵守相应的保密要求，在评议结果公布前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遵守国家关于评估、评审和鉴定、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 评议人应当遵从以下行为准则。

- 有能力。评议人应当具备对被评对象进行评议的能力。如果意识到某项研究属于自己不熟悉的领域，或因自己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应当如实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
- 无偏见。评议人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不应受被评议者的性别、种族、宗教、职称或职务、师承关系或社会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 及时。评议人有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议。如果预期不能完成，应告知组织评议机构或拒绝评议，或者寻求可以协调解决的办法。不能无理由、无限期地拖延评议工作，从而影响整个评议活动和被评议人的利益。
- 尊重。评议人应当尊重被评议人的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评议意见不应包含侮辱性或其他有失客观、轻蔑贬低的评论。
- 具有建设性。评议意见不仅要肯定被评议对象的优点，指出其存在的不足，还应当提供建设性意见。
- 规避利益冲突。如果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当向组织评议机构说明具体情况，或者拒绝参加评议。
- 遵守保密要求。评议人必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保留被评议材料的副本，不能出于与同行评议无关的目的而使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方法等，未经许可不能与他人分享或讨论被评议对象的相关情况。如果是匿名评议，评议人还必须遵守匿名要求，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

个人信息。

(4) 被评议人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不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在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不干扰评议过程，包括不亲自、委托或授意他人向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或威胁等，不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不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如果被评议的研究项目存在可能的风险或危险，应事先做出具体的标识性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提醒。
- 如果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应当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能因评议结果对自己不利而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1.15 咨询

(1) 咨询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负责的意见。按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妥善保存咨询材料并在咨询活动结束后按要求退还。当咨询事项与专家有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组织者声明并接受组织者安排。

(2) 在立项咨询中应立足推动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的战略眼光，结合领域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对拟议计划或项目进行整体性的把握与评价，保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违规复制与咨询有关材料，不得违规扩散咨询内容。

(3) 在咨询中应坚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尽可能地给出客观和有证据咨询意见。

1.16 处理利益冲突

(1) 利益冲突一般指当事人身负的委托利益有可能不恰当地受到当事人自

身利益影响的客观状况或行为。在科学研究中的各种活动，如研究过程、成果发表或推广、同行评议、决策咨询等，都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果当事人过分看重自身或小团体的利益，并影响到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就可能会产生竞争性的利益冲突。

（2）在同行评议活动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声明或揭发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利益冲突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

- 评议人应当主动声明所有相关的利益冲突，以使组织者有所了解，并能采取相应的措施。
- 如果被评议人认为某些评议人可能会对自己的申请、研究成果等作出不公正的评议，有权按程序向评议机构提出回避要求，但需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 评议组织者发现评议人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如果认为冲突可能会影响到评议的公正性，应要求评议人回避；如果认为不足以影响到评议结果，或者对被评议人的影响甚微，可以做出不需要回避的决定。

（3）在论文或专著发表或出版中，期刊或出版社、编辑、评议人、作者、读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各方都应当遵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科研人员应按要求主动披露所有的利益冲突。

（4）应谨慎对待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研究，避免受经费资助影响而在研究、调查、评估等活动中发表偏袒性意见。

1.17 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

科研不端行为界定

（1）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是所有科研人员在科研和学术活动中不能突破的底线。在制定研究计划、实施研究和报告研究成果的整个过程中，都可能会发生科研不端行为，一旦发生必将受到相应的处理。

（2）科研人员如发生（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将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不诚实地表达。

- 篡改。故意改动研究材料、设备、过程，或者改变、省略数据或结果，使得研究结果不能准确呈现。
- 剽窃。在未注明出处或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研究计划、假说、观点、方法、结果或表述。
- 伪造。在申请书、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中提供造假数据或信息。
-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不准确信息。
- 对研究对象的不当处理或伤害。在涉及人类参与者或实验动物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或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
- 侵犯或损害他人的正当权利，如署名权、优先权等，妨碍他人研究成果的正常发表，擅自或胡乱标注资助来源以及恶意投拆等。
-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 参与、与他人合谋隐瞒不端行为或为其提供方便。
- 通过“请托、打招呼”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的公正性。
- 虚报、冒领、套取、贪污、挪用、侵占、滥用项目资金。

(3) 有些有失诚信的行为会严重妨害正常的科研秩序，根据科研人员所属专业领域、任职机构或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惯例，也可能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规则等。除了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政策，科学研究还要遵守许多政策、规定或规则等，如有违反也有可能被认为是科研不端行为。
- 擅自透露保密信息。对要求保密信息的透露虽然不会破坏研究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但却违背了科研诚信的基本要求，扰乱了正常的科研秩序，仍有可能被认定是科研不端行为。
- 故意隐瞒可能会对社会或公众造成危害的研究信息。如果因为隐瞒而导致社会或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也可能被认为是一种违背诚信的行为。

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

(4) 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

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等投诉举报在科学研究或学术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为了使投诉举报更加具有针对性，举报人可以依据不端行为的类型向不同机构进行投诉举报。

（5）举报人应递交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书面陈述材料，并尽可能地出具有关被举报人科研不端行为的证据，举报人要对投诉举报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查明属于恶意投诉举报的，举报人需要对后果负责，并做出相应的补救和补偿。

（6）一旦投诉举报被受理，举报人应配合受理机构相应的工作，履行保密责任。

（7）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资助机构、研究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发表机构应当保守举报人个人信息，对可能的打击报复行为应进行处理。

被调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8）在投诉举报被受理之后，被调查人享有以下权利。

- 获知针对他/她（们）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
- 得到有关投诉举报或调查的技术性或程序性问题的帮助。
- 在不端行为未被证实之前，被调查人的个人信息应以恰当方式予以保密。
-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辩意见与核实情况应在调查报告中予以体现。

（9）被调查人在收到调查机构的通知后，应当配合相关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出虚假信息。

（10）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未经过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同意，不能私自透露被要求保密的信息。

（11）被调查人在收到处理结果的通知后，如果不同意处理意见，可以按规定提出申诉，不得恐吓、打击或报复举报人和处理机构、人员。

1.18 履行社会责任

（1）科研人员应当负责任地从事科学研究，预测评估科学研究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自觉规避科学技术的负面作用，防范科学技术的非理性应用，一旦发现弊端或危险，应改变、暂时中止甚至中断自己的工作，必要时可向社会预警风险。

（2）科研人员应自觉保障公众安全、健康和福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知识成果，避免科技资源的浪费和滥用；积极参与政府决策，为公共政策提供客观的科学咨询和专业意见；把科学教育和科学普及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促进公众全面、正确理解科学。

（3）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人类社会和环境伦理规范，珍惜与尊重自然和生命，依据理性和符合人类利益的原则做出谨慎选择，利用科学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 评审专家诚信规范

评审专家在科学基金择优资助、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影响力，评审专家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或决定着本学科的未来。本部分旨在通过明确评审专家的诚信规范，以确保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1 总则

（1）同行评议作为学术评议的重要形式，是一种由拥有相似知识和经验的同行对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也是合理配置科研资源、评判研究质量以及使科研人员公平地获取经费、奖励、职位、声望、发表机会等的制度保障。同行评议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 匿名评议，分为单盲评议和双盲评议。单盲评议即被评议人不知道评议人的身份，双盲评议即评议人和被评议人均不知道对方的身份。
- 具名评议。即评议人和被评议人都知道对方的身份。

（2）评审专家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的具有评审能力、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尤其是承担过科学基金项目科学技术人员，有义务参加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项目评审，共同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评审专家包括：

- 通讯评审专家；
- 会议评审专家；
-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审查评审专家；
- 参与其他评审工作的专家。

（3）评审专家应当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管理办法、评审标准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审材料，避免因了解不全面导致评审偏差。

（4）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2.2 行为准则

（1）坚守科学。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评审标准和个人专业知识，客观、理性地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做出学术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2）践行公正。评审专家应当尊重申请人，避免对申请人的国籍、性别、民族、学历、职务职称、地域以及所属单位等非学术问题提出歧视性或者人身攻击性的评审意见；注重保护创新和学科交叉，重视或包容不同的研究方法和创新思想，对新理论、新方法避免先入为主的偏见；不得故意打压、恶评他人项目申请或研究成果；不得依据本人偏好或喜恶提出评审意见。

（3）保持独立。评审专家应当坚守独立评审，严禁请他人代为评审；评审期间不擅自与申请人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或者违规实施请托行为；不投“人情票”、“利益票”；不参与请托、相互请托，不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自觉抵制各种干扰评审活动的不良行为。

（4）保守秘密。评审专家应当按规定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不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严禁剽窃或者扩散申请书内容。

（5）不谋私利。不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贿赂、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或者利用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的身份或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6）自觉回避。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利益冲突，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7）担当责任。评审专家在评审中一旦发现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有义务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涉及伦理敏感度高的领域，评审专家有责任评估研究内容是否存在与拟议研究相关的安全风险和伦理问题，考量研究方案的伦理可接受性，并协助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更广泛的潜在影响。包括：

- 涉及人类参与者、相关数据和/或材料的研究；
- 涉及动物的研究；

- 存在高风险的研究等。

2.3 通讯评议

(1)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评审材料，依照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做出学术判断，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写评审意见；因专业不相符、研究领域不熟悉等学术原因不适合开展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如实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2) 评审专家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应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3) 评审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旦收到评审材料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 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本人同期申请项目与被评审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单位的。
- 与申请人、参与者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 与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
- 与申请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 参与所评审项目申请的。
- 为所评审项目写推荐信的。
- 在申请人所属单位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或学者的。
- 当年在评审项目范围内有申请同类项目的。
- 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4)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人提出的创新研究想法，不得擅自存留评审材料或扩散评审材料内容，不得超出同行评议范围使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方法等。

(5)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防止评审材料的意外泄露，避免加入未知的 Wi-Fi 网络，计算机存储确保有密码保护，使用移动设备切勿无人看管，完成评审后应安全删除所有数据。

（6）评审专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评审的，应事先征得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许可，在操作中防止泄露评议内容；一旦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分享被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不得主动向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评审专家身份。

2.4 会议评审

（1）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2）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不应与项目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3）会议评审专家除应遵守通讯评审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受申请人、参与人邀约参加了申请环节咨询活动和提供指导的，也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4）评审专家应当充分了解和准确把握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充分考虑通讯评审的意见，独立负责地做出学术判断，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5）评审专家应当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提问和讨论时应当避免用倾向性评价影响他人的判断，不得带有侮辱性、歧视性语言，或者轻蔑贬低的评论。

（6）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以下与评审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 通讯评审意见。
- 通讯评审专家和会议评审专家名单等情况。
- 会议期间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信息。
-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的会议评审结果。
-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评审保密信息。

2.5 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1）为进一步保障科学基金的公信力，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 “负责任”指评审专家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责任和对申请者的责任。
- “讲信誉”指通过系统持续记录专家长期参与科学基金评审的负责任状况和效果，激励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注重积累信誉。
- “计贡献”指持续测试和记录专家的评审行为，并将其纳入评审专家对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决策的贡献。

2.6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评审专家有责任维护科学基金的声誉，廉洁自律，诚实守正，保障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坚决抵制评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2）评审专家应当正确对待相关投诉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推诿、隐瞒、干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调查工作。

（3）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承诺和科学基金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若有违反将受到相关处理。

3 依托单位诚信规范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工作的重要依托，负有对本单位申请和实施基金项目进行支撑、协调、服务、监督的管理责任。本部分旨在明确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科研诚信与伦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规范要求。

3.1 总则

（1）依托单位是指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具有科学基金管理资格并予以注册的单位，是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依托单位应当了解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资助管理规定，坚决抵制项目申请、评审、执行、结题过程中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依托单位应负责对科研人员的诚信规范管理和教育，对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实施进行常规化管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

（4）依托单位应自觉接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3.2 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1）依托单位的政策与管理应为诚信的科研行为提供指导，建立一套透明、公正的管理规则及程序；建立合理的评价制度，科学、理性看待学术论文、专利等形式的成果，注重质量和水平，不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

（2）制定和建立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和规则，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并做出处理。

（3）加强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包括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把科研诚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考评系统。

（4）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制度，完善科技伦理制度建设，防

止研究过程对自然、生态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防范科技成果滥用。针对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5）依托单位应当保障本机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相关研究的研究计划和/或实验设计进行独立的伦理和安全风险审查，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未经批准不得更改项目实验设计的伦理属性。

（6）依托单位在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方面负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促进有利于诚信良好氛围的形成与发展。

- 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实验样本、实验记录本及时、准确、完整归档，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 提倡科研成果的公开和讨论，并以此作为研究工作的互审机制，形成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集体调控机制，以保证科研工作有效、健康进行。
- 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
- 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 建立利益冲突规避机制，加强对利益冲突的预测、公布和管理，鼓励相关人员披露各种潜在利益冲突，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3.3 科研管理诚信规范

（1）依托单位应按要求审查下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

- 项目申请材料。
- 资助项目计划书。
- 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 项目变更、终止申请材料。

-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2) 依托单位应当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履行好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结题、资金使用、成果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职责，确保本单位和依据合同由本单位管辖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诚信规范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好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职责。

(3) 依托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纳入常态化管理。遵守科研诚信承诺，禁止处于失信惩罚期的科研人员申请或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主动对本单位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开展调查，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本单位发现和查处的与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科研不端行为。

(4) 依托单位应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 采取贿赂、变相贿赂或者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注册为依托单位。
- 以任何形式打探、收集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纵容实施、纵容参与请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
-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实施研究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 包庇、纵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将项目整体、核心或关键研究内容外包给第三方。
- 包庇、纵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擅自降低原定指标。
-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案件调查。
-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5) 依托单位的数据管理政策和计划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良好科学实践要求，具有公认长期价值的数据应被保存，并保持对未来研究的可获取和可利用。

(6)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依照规定不能公开的相关信息。

3.4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 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责任，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诚信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2)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科学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本单位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通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3) 依托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查处程序，查处程序一般应包括：受理和评估，质询，正式调查，处理，申诉和复查；明确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人员、证人等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查处过程应遵守以下要求。

- 涉及任何个人或部门的科研不端行为，都应进行查处。
- 尊重各方的权利。
- 准确界定和把握科研不端行为，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的学术争论。
- 承担保密责任，不扩散有关材料，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归档。
- 遵守查处期限的相关规定。

(4) 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方式应视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定。如果调查证实所投诉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存在，被举报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以适当方式恢复其名誉。

(5) 依托单位有义务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对本单位或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不得包庇、伪造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应按要

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以适当方式和范围及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切实落实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处理决定。

4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诚信规范

自然科学基金委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机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科学基金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本部分内容是对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中有关诚信要求和相关职业道德的细化和补充。

4.1 总则

（1）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所属部门和直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2）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全面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深刻理解科学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基金资助流程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基金管理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自然科学基金的良好声誉，坚决抵制基金资助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4.2 行为准则

（1）**遵规守信。**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忠实维护宪法权威，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廉洁自律。**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不断加强自身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廉洁从政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规范，保持学术廉洁，自觉接受各级组织、科技界和全社会的监督，对寻求影响公正性的个人或组织敢于斗争。

（3）**崇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维护科学家独立判断的权利，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科学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4）公正透明。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要把公正性作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和管理的生命，在项目评审、资助和管理全过程中时刻保持公正客观，不给予任何个人或团体基于个人利益的特殊待遇，按要求公开应公开的公务信息，负责任地开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

（5）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有责任妥善处理与公职有关的任何私人利益，并采取措施从保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按要求报备应该报备的利益冲突，回避应该回避的利益冲突。

（6）积极促进科研诚信。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熟悉相关规范。在科学基金管理的工作实践中应积极推广和支持良好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方面发挥表率、带动和导向作用。

4.3 教育和政策引导

（1）在制定项目指南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时，纳入最佳科学实践的要求，并考虑依托单位和相关学科的诚信建设水平，作为依托单位准入和评优的重要条件。督促和激励科研人员和依托单位开展科研伦理教育。

（2）在制定项目指南以及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时，纳入促进公平、包容和积极的研究文化和环境的要求，在资助工作中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

4.4 正确处理利益冲突

（1）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正确处理利益冲突事项，对于按要求应该报告的应及时、准确、按程序或规定报告；对于该回避的应及时、有效回避。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正式在编人员在退休或调离 2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项目。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其近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申请的评审过程管理。
- 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时，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 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应当回避其所在单位及兼职单位项目申请

的评审过程管理。

- 正式在编人员、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兼聘人员在本人直接操作权限范围内存在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利益冲突事项情形时，应当及时主动申报。
-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具有会议评审专家推荐和选定权限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在推荐或选定评审专家过程中存在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利益冲突事项情形时，应当及时申报。
-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不得隐瞒或者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2)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坚守职业道德。

- 不得接受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的宴请、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依托单位、受资助者和申请者安排的旅游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私自在依托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 不得加入营利性社团组织、企业，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兼任依托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
- 不得在项目的申请、评审、检查、验收、考察调研以及到依托单位介绍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收取个人报酬。
- 不得参加借自然科学基金委影响力组织的营利活动。

4.5 保密和数据保护

(1) 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的保密规定，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妥善保管和使用管理信息，严防工作秘密泄露。

(3) 严格执行评审过程的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不得泄漏未公开的评审意见及评审过程有关信息。

- 非岗位工作需要，不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情况、评审意见及评审过程有关信息。
- 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按程序批准，不得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4）遵守数据保护原则及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存档。非岗位工作需要或未经批准，不得扩散项目申请书和资助项目的研究内容；尊重和保護个人隐私数据。

（5）在接受媒体采访或在社交媒体上，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对于敏感信息应当进行处理后发布；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后应继续遵守其保密义务。

4.6 资助工作中的诚信

受理申请

（1）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接收项目申请材料，不得擅自改变接收申请材料的要求，不得违反信息变更审批程序退回已接收材料或更改项目申请信息。

（2）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及违规申请检索结果等，正确判断，及时处理。不得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不得因其他原因拒绝受理符合规定的项目申请。

（3）依法保护申请者权益，按规定受理复审申请并及时公正处理，发现错误应予纠正，不得拒绝受理或拖延、推诿处理符合条件的复审申请。

项目评审

（4）认真审阅项目申请书，客观、公正地选准评审专家，严禁按申请人、参与者或依托单位等建议的专家名单指派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独立做出学术判断。对申请人建议回避的专家应予以考虑。

（5）客观、公正地分析专家评审意见，会议评审项目清单应依据通讯评审意见、资助计划和综合分析情况，并按程序报审。不得以个人观点否定专家评审意见。

（6）认真准备会议材料，按标准选聘会议评审专家并按权限审批与备案。会议评审期间不安排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制止干扰评审的行为，严禁为项目评审打招呼、请托等违规行为。

（7）依据会议评审结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程序办理拟资助项目的审批手续。不得改变专家评审结果，不得提供失真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委会审批结果。

过程管理

（8）依规开展资助项目过程管理，认真审核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果、结题报告，发现问题应按规定处理，不得拖延或违规处理。指导和监督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规范实施资助项目。

4.7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1）依规受理有关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术不端行为、资助经费不当使用和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认真核查，秉公办理。

（2）遵守科研不端行为查处程序，熟知程序中各步骤的任务以及步骤间的衔接方式，遵从查处期限的相关规定。

（3）遵守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的保密规定，保证其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陈述事实。

（4）开展涉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应当尊重和保障各方权利，排除个人偏见和学术偏见，准确界定和把握科研不端行为，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的学术争论，保证查处的客观、公正。

（5）不得泄露、散布应保密的案件查处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8.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19.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1.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23.
- [5] 科技部等十部门.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2023.
-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22.
-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0.
-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21.
-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2014.
-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2014.
-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2015.
-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2015.
-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8.
- [15]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 2020.
- [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2015.
- [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2023.
- [18] 国家新闻出版署.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2019.
- [19]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编写. 科研活动诚信指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 [20] [美] 麦克里那著. 科研诚信：负责任的科研行为教程与案例(第3版). 何鸣鸿等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21]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编. 科研诚信知识读本,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 [22] 李真真, 黄小茹. 科研伦理导论——如何开展负责任的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
- [23] 查尔斯·李普森. 诚实做学问：从大一到教授. 郇元宝, 李小杰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24] 美国科学、工程与公共政策委员会. 怎样当一名科学家——科学研究中的负责行为(第三版), 曹莉译.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 [25] 袁军鹏, 孙平, 郑健主编.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 [26]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 [27]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DFG). Scientific Freedom and Scientific Responsibility Recommendations for Handling Security-Relevant Research. 2014.
https://www.leopoldina.org/uploads/tx_leopublication/2014_06_DFG-

- Leopoldina_Scientific_Freedom_Responsibility_EN.pdf [2020-07-01].
- [28] DFG. Guidelines for Safeguarding Good Research Practice -Code of Conduct.2019.
https://www.dfg.de/download/pdf/foerderung/rechtliche_rahmenbedingungen/gute_wissenshaftliche_praxis/kodex_gwp_en.pdf [2020-08-03].
- [29] DFG. 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Written Review.
https://www.dfg.de/formulare/10_20/10_20_en.pdf [2021-02-03].
- [30] Max Planck Society(MPG). White paper Animal Research in the Max Planck Society.2017.
https://www.mpg.de/10882259/MPG_Whitepaper.pdf [2020-08-30].
- [31] Universities UK. The Concordat to Support research integrity. 2019.
<https://www.universitiesuk.ac.uk/policy-and-analysis/reports/Pages/the-concordat-for-research-integrity.aspx> [2002-09-29].
- [32] 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fEC Grant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Grant. 2021.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UKRI-170821-FullEconomicCostingGrantTermsConditions-Aug2021.pdf> [2021-09-29].
- [33] UKRI. Code of Conduct. 2020.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2/01/UKRI-081020-CodeOfConduct.pdf> [2021-2-11].
- [34] UKRI. Conflicts of Interest Policy. 2019.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UKRI-171120-ConflictsOfInterestPolicy-Dec19.pdf> [2020-12-22].
- [35] UKRI. Whistleblowing (Freedom to Speak Up) Policy. 2019.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UKRI-171120-WhistleblowingPolicyDec19.pdf> [2020-12-22].
- [36]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BBSRC). Safeguarding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2016.
<https://bbsrc.ukri.org/documents/safeguarding-good-scientific-practice/> [2020-10-09].
- [37]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ESF). European Peer Review Guide Integrat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to Coherent Procedures.2011.
https://www.academia.edu/7808524/European_Peer_Review_Guide_Integrating_Policies_and_Practices_into_Coherent_Procedures [2020-10-09].
- [38] All European Academies(ALLEA).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VISED EDITION 2023.2023.
https://ec.europa.eu/info/funding-tenders/opportunities/docs/2021-2027/horizon/guidance/european-code-of-conduct-for-research-integrity_horizon_en.pdf[2023-8-28].
- [39] All European Academies(ALLEA).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2017.
<https://allea.org/code-of-conduct/> [2020-11-27].
- [40] ESF, ALLEA.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2011.
<https://allea.org/code-of-conduct/> [2020-11-29].
- [41] 日本学术振兴会.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The Attitude of a Conscientious Scientist. 2014.
https://www.jsps.go.jp/j-kousei/data/rinri_e.pdf [2020-07-06].
- [42] Steneck N H. Introduction to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7.
- [43]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Proposal& Award Policies & Procedure Guide. 2017.

- https://www.nsf.gov/pubs/policydocs/pappg17_1/index.jsp [2020-07-30].
- [44] NSF. NSF Scientific Integrity Policy. 2019.
<https://www.nsf.gov/bfa/dias/policy/si/sipolicy.pdf> [2020-07-30].
- [45] NSF. Rules of Practice for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45CFR 680 SUBPART A.
<https://www.nsf.gov/policies/coi/45cfr680.htm> [2020-07-30].
- [46] 2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2010.
<https://www.wcrif.org/guidance/singapore-statement> [2020-12-09].
- [47] Scott-Lichter D and the Editorial Policy Committee, 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CSE's White Paper on Promoting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Journal Publications, 2012 Update. 3rd Revised Edition. Wheat Ridge, CO: 2012.
- [48]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COPE). COPE Ethical Guidelines for Peer Reviewers. 2017.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Ethical_Guidelines_for_PeerReviewers_Chinese_Web.pdf [2020-12-08].
- [49]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ICMJ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2019.
<http://www.icmje.org/icmje-recommendations.pdf> [2020-12-09].

(来源：新华社2023-12-22)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

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 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 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

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

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

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
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 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 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 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来源：科技部 2022-09-14)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

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

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

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

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

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部令

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

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警告；

(二) 责令限期整改；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 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 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 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 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 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 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 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 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 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 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取消 2 年以内(含 2 年)相关资格, 对违规个人取消 3 年以内(含 3 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 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取消 2 至 5 年相关资格, 对违规个人取消 3 至 5 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 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 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 并经查属实;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

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

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来源：科技部 2020-07-3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国科金发诚〔2022〕53号)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12月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
- (二) 伪造、篡改;
- (三) 买卖、代写;
- (四)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 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
- (六) 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 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 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调查, 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 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 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 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 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 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不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

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处理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 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二) 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依据和措施;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警告；
- （四）内部通报批评；
- （五）通报批评；
- （六）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七）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八）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九）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十）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责令改正；
- （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三）警告；
- （四）内部通报批评；

(五) 通报批评;

(六)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责令改正;

(二) 警告;

(三) 内部通报批评;

(四) 通报批评;

(五)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危害后果较轻的, 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视情节轻重可以做出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七)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一)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二)买卖或者代写的;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四)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五)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 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 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 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 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 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 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 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 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

- (一) 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 打探、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 利益交换、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 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

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规定的；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在项目结题或验收等活动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且存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申请。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的情形，参照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

对于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科研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永久取消其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

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八条情形而受到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依规做出不得参加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内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以及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五）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六）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七)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九)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 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 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 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 对行为人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 由其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其行为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 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 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 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内部通报批评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行为人相关单位内部公布；通报批评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第六十一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官网)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119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6日

江西师范大学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9〕40号)、省科技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赣科发监字〔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开展各类科研活动的全过程。

第四条 江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文科学科组和理科学科组)(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承担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

指导责任，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科研诚信的归口管理，各学院（部门）承担本学院（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学校在教职工和学生入职、入学、评聘考核、科研活动等全过程中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六条 学校在全校科研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必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典型案例，营造坚守诚信、尊重科学、尊崇创新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九条 各学院（部门）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监督处理机制。学院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条 各学院（部门）要在教职工和学生入职、入学、职称职务晋升、导师遴选上岗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各个重要节

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加强预防和引导。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门）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定期对科研项目、成果等开展抽查和检查，加强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严格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认真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所指导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

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江西师范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十七条 对于科研失信行为，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118号）进行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记入“江西师范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八条 学校将科研诚信建设列为各学院（部门）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对各学院（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相应问责：

- （一）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失信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隐瞒不报的；
- （三）对已发现的失信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失信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失信行为或因失信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学校依据情节轻重，对学院（部门）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况取消学院（部门）和该单位直接责任人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核减或取消学院（部门）当年度科研相关申报指标和绩效等。

第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失信行为记录动态更新制度。依据处理决定，记录期满后经核实，移出“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11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案件 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6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诚信案件 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 40 号令）、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江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和学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上述第二条所列人员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开展调查并做出处理的案件。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

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四条 开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与认定，应以案件发生时所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学校规定为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与仲裁委员会负责统筹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与认定工作，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与认定工作。

第六条 按照科研诚信案件的性质和内容，案件的调查与初

步认定工作，应由学院、学位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人事处等单位具体牵头负责组织。

学术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学院（或论文学科归属学院）牵头调查认定，学术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学院通过院学术委员会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并具体落实科研诚信案件的受理、调查、初步认定等工作。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管理部门牵头，相关学院参与，联合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申报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相关学院参与，联合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科研人员申报人才项目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人事处、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相关学院参与，联合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第七条 被调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三章 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对科研诚信问题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九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与仲裁委员会接到科研诚信问题的举报后，按照所涉及问题人员和性质类别，移交调查认定工作牵头单位按照既定程序开展调查与初步认定工作。

牵头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于被调查人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案件，学校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调查。行政调查主要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单位应组成调查组，调查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四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和相关人员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内容、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认定意见等，调查认定意见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对举报内容做出客观认定。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一般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

的，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学院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后，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经由学院上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调查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对调查认定意见进行审议。

第四章 复议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后形成的调查认定结论告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有异议的，可以在被告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复议。异议期满被调查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复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复议申请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仅以对调查认定结论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议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核查。一般由原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如有需要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被调查人，执行原决定。

复议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与仲裁委员会将调查认定结论转交给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各自

职责范围，依据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处理意见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导师遴选及上岗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学校教职工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道德与仲裁委员会将调查过程及认定结论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各相关部门将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最后形成学校调查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决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认定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其他内容。

调查处理决定应及时送达被调查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调查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

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恶意举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办法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典型案例

1.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教育部 2019-04-03 通报)

2.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教育部 2019-07-31 通报)

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 年 1 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

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教育部 2021-08-25 通报）

4.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5 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教育部 2021-08-25 通报）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 年 2 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教育部 2021-11-30 通报）

6.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12

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教育部2022-8-30通报）

7.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教育部2023-04-20通报）

8. 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教师李林安套取科研经费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1月李林安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500元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2017年3月，李林安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李林安受到党纪

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9. 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涉嫌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违规使用。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违规使用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调查。经查，迟国泰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经费，情节较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迟国泰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定，决定撤销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给予迟国泰通报批评。（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10.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陈某某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在申报与中标某重大专项课题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将自己控制的、被夸大科研力量的 B 公司、C 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并将其博士生作为 B 公司、C 公司职员列为课题主要参与人员。陈某某授意其博士生以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 B 公司、C 公司帐上的国拨经费 900 余万元冲账套取。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计人民币 20 万元。（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11. 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李某伙同张某利用其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

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占为己有，并投资其他多家公司。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12. 北京物资学院某学院原院长吴某某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套取科研经费。吴某某在担任北京物资学院某二级学院院长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 A 公司、B 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退赔 38 万余元发还北京物资学院。（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13. 某高校教师周某以给学生发津贴的形式套取科研经费。周某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 1009 余万元，其中 753 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余 256 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礼品费、烟酒费、参观游览费用等。周某受到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新海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王新海拥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

级的科研项目，在石油天然气领域有着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曾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以及多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然而，王新海却没有珍惜自己的声誉和荣誉，而是沉迷于贪婪和享乐，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报劳务费、虚开发票等方式，先后套取科研经费共计 576 万余元，其中 323 万余元据为己有，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名表、珠宝等奢侈品，以及旅游、娱乐、赌博等消费。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新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案例来源：中国江苏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案件通报

(2025 年第 2 批)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给予通报批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 经查，广西某高校贺聚良等发表的论文 “Juliang He#,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CDC144NL-AS1 promotes the oncogenicity of osteosarcoma by acting as a molecular sponge for microRNA-490-3p and thereby increasing HMGA2 expression.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21, 14:1-13.” 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且贺聚良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60793）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撤销贺聚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充质干细胞来源外泌体传递 LINC00957 靶向调控 WT1 影响骨肉瘤细胞自噬及壮药鸡血藤提取单体毛蕊异黄酮的干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16079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贺聚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贺聚良通报批评。

(二) 经查，吉林某医院李泽等发表的论文 “Ze Li*,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1QTNF1 Antisense RNA 1 Upregulates Hexokinase 2 by Sponging microRNA-484 to Promote the Malignancy of Colorectal Cancer. Cancer Manag Res, 2020,

12:12053-12066.”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且李泽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114340）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李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泽通报批评。

（三）经查，湖南某高校马泓等发表的论文“Hong Ma*,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LINC00525 Promotes the Aggressive Phenotype of Chordoma Through Acting as a microRNA-505-3p Sponge and Consequently Raising HMGB1 Expression. Onco Targets Ther, 2020, 13:9015-9027.”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且马泓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0115144）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马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马泓通报批评。

（四）经查，广东某高校杨耀、王进进与李文彦等发表的论文 1 “Yao Yang#, Jinjin Wang, Wenyan Li, et al.. Enhanced biofiltration coupled with ultrafiltration process in marine recirculating aquaculture system: Fast start-up of nitrification and long-term performance.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2024, 335, 125795（标注基金号 42077131、41977126）”存在买卖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问题；论文 2 “Yao Yang, Jinjin Wang,

Wenyan Li*, et al. Biological activated carbon filtration controls membrane fouling and reduces by-products from chemically enhanced backwashing during ultrafiltration treatment. *Water*, 2023, 15(21), 3803. (标注基金号 41977126、42077131)”存在买卖论文、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行为。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杨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杨耀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八项的规定，取消王进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进进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八项，取消李文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文彦通报批评。

（五）经查，江西某高校钟文和月福财等发表的论文“Wen Zhong, Fucui Yue*, et al. Fractal Behavior of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in the Rare Earth Tailings Crushing Process under High Stress Condition. *Applied Sciences* 2018, 8: 1058. (标注基金号 51504102、51764014、51404111)”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

且钟文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52364014）申请书、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51764014）进展报告及基金项目（批准号 51504102、51764014）结题报告。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四十六条，撤销钟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离子型稀土尾矿边坡治理浅层植被根系固土力学行为研究”（批准号 52364014）、

“浸矿侵蚀作用下离子型稀土矿床基岩宏细观劣化机制研究”（批准号 51764014）、“原地浸矿后离子型稀土矿体微结构力学特性弱化机制研究”（批准号 51504102），追回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钟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钟文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月福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月福财通报批评。

（六）经查，广东某高校黄冠群等发表的论文 1 “Guanqun Hu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TPT1-AS1 promotes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in cervical cancer via acting AS a sponge for miR-324-5p. J Exp Clin Cancer Res.2018 Jul 25; 37(1):169.（标注基金号 81673206）”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论文 2 “Guanqun Huang#, et al. LncGPR107 drives the self-renewal of liver tumor initiating cells and liver tumorigenesis through GPR107-dependent manner. J Exp Clin

Cancer Res. 2018 Jun 20; 37(1):121. (标注基金号 81673206) ”存在图片使用混乱问题；论文 1、2 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多人署名、擅自标注基金项目资助等问题，且黄冠群将论文 1 和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197110308、8207110324）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黄冠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黄冠群通报批评。

（七）经查，上海某高校燕东亮等发表的论文“Dongliang Yan*, et al. FAM46B inhibit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cell cycle progression in prostate cancer through ubiquitination of β -catenin. Experimental & molecular medicine, 2018.50(12), 1-12.”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且燕东亮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197101420）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燕东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燕东亮通报批评。

（八）经查，湖北某高校余志红等发表的论文“Zhihong Yu*, et al. Doxorubicin-loaded redox-responsive micelles based on dextran and indomethacin for resistant breast cancer. Int J Nanomedicine. 2017;12: 6153-6168.(标注基金号 81402434)”和“Zhihong Yu*, et al. Indomethacin-based stimuli-responsive micelles combined with paclitaxel to overcome

multidrug resistance. Oncotarget. 2017, 8: 111281-11294.” 存在图片伪造篡改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余志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余志红通报批评。

（九）经查，浙江某两所高校徐继、宋广元等发表的论文“Guangyuan Song#, Ji Xu*, et al. miR-551b regulates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and metastasis of gastric cancer by inhibiting ERBB4 expression. Oncotarget. 2017, 8(28): 45725-45735.” 存在图片伪造篡改问题，且徐继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180110074、8207101224）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徐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徐继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宋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广元通报批评。

（十）经查，辽宁某高校方晶晶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提供虚假同行专家推荐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方晶晶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基于三维深度学习技术的玉米群体形态结构解析与三维重建方法研究”（申请号 6247076473）申请，取消方晶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方晶晶通报批评。

（十一）经查，上海某高校梁巨波在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出具不实陈述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梁巨波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免疫检查点 Siglec15 通过调控髓源抑制细胞在自身免疫性肝炎免疫微环境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034806）”申请，取消梁巨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项目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梁巨波通报批评。

（十二）经查，天津某高校张宁宁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宁宁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节软骨衰老与再生修复障碍的分子机制研究”（申请号 8240092759）申请，取消张宁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宁宁通报批评。

（十三）经查，江苏某高校曹露露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曹露露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运用蛋白质组学探究替莫唑胺治疗耐受与

胶质瘤中小胶质细胞的关系”（申请号 8240131039）申请，取消曹露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曹露露通报批评。

（十四）经查，黑龙江某高校孙琪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孙琪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IL-33 调控小胶质细胞和巨噬细胞对脊髓损伤后髓鞘再生的作用研究”（申请号 8240055211）申请，取消孙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孙琪通报批评。

（十五）经查，江苏某高校王晨靖在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晨靖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T3a 介导的细胞脂质合成在结肠癌西妥昔单抗耐药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131444）申请，取消王晨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晨靖通报批评。

（十六）经查，上海某高校李宦臻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宦臻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深度学习的口腔卫生指导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号 8240031006）申请，取消李宦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给予李宦臻通报批评。

（十七）经查，北京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谭清坤在2024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谭清坤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体多能协同优化模型及利益主体间协调激励机制研究”（申请号7247011904）申请，取消谭清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给予谭清坤通报批评。

（十八）经查，山东某高校齐爱学在2024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齐爱学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混沌边缘的局部有源忆阻器神经元及其动力学研究”（申请号6247013499）申请，取消齐爱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给予齐爱学通报批评。

（十九）经查，广东某高校唐江波在2024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唐江波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仿人机器人听觉研究”（申请号6247014292）申请，取消唐江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给予唐江波通报批评。

(二十) 经查,四川某高校张运菊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运菊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气中 Criegee 中间体与 H₂O 和 SO₂ 反应的理论研究”(申请号 4247050434) 申请,取消张运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运菊通报批评。

(二十一) 经查,辽宁某高校宋晓旭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宋晓旭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图结构聚类增量的位置-社交网络群体查询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号 6247072686) 申请,取消宋晓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晓旭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准则; 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

(来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5-06-13)